**承诺书**

本人/本单位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单位申报的债权真实存在，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均真实，不存在虚构债权、虚构（或隐瞒、遗漏）债权担保、虚假申报、隐瞒或遗漏已受偿金额，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等情形；

2、本人/本单位自出具承诺书之日起至魏玛(杭州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分配完毕之日止，若有发生受偿情况等，在受偿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报告受偿情况，否则可视同虚假申报；

3、本人/本单位不存在与魏玛(杭州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，捏造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等情形；

4、本人/本单位自愿承担因虚假申报、错误申报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获得的分配款、赔偿债务人或其他债权人利益损失的民事、行政乃至刑事等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